

##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 記錄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

時 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 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 席：楊教務長 士央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於暑假中參與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 貳、工作報告

有關學分班違法入學處理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02144 號函來函(附件一)糾正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要求清查並依法處理違法情事。
- 二、經清查發現共計 36 位學生未合法入學管道入學(碩士班 20 位、進修學士班 16 位)，除 9 位已分別於 105、106 學年度完成學業取得碩士學歷，其餘 27 位目前學籍均為退學或休學中，學生名單及學籍狀況詳如附件二。
- 三、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原擬依教育部要求提案撤銷上述學生學籍、學位，惟部分學生主張其並無違反入學程序，為求慎重，教務處除了函覆教育部建議給予更多時間調查處理，也同時請教行政法領域專家，有關類似案例學校處理程序及原則。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決議暫緩 36 位學生撤銷學籍及畢業資格案並廣續查核。
- 四、108 年 4 月 25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以南市機肅二字第 10866528250 號函(副本法務部調查局案號：108/03191300/1)要求本校配合調查刑事案件需要，提供學生學籍資料(含入學報名、考試及學位證明等文件)協助調查(詳如附件三)。
- 五、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83431 號教育部來函敘明：「同意給予學校更多時間清查及確認，並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清查，除針對個案回復後續處理情形外，應併同繳回涉及違法請領之學雜費減免金額」。
- 六、本校學則針對大學部學生第 18 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第 3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第五項：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是故如學生未依法入學，本校將依學則針對大學部、研究生給予開除學籍及退學之處分。
- 七、為求慎重，除附件二序號 1~10 吳 0 容等 10 位就讀碩士班學生已自行退學不需再作勒令退學處份，其餘 26 位(序號 11~36)教務處已於 108/7/15 以掛號函件寄送對應學籍狀態之退學預告書、開除學籍預告書、撤銷學位證書預告書。並於預告書內容請學生若有疑義，應填寫「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並於 108/7/30 前寄回本校。期間並以電話提醒學生告知相關程序及權益。期限截止前共計陳 0 吟等 10 位同學(序號 27~36)送達陳述書。
- 八、教務處於本次會議針對本案序號 11~36 等 26 位學生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二，經會議決議後，擬依教育部 7/15 來函要求盡速完成後續處理並完成經費繳回及函覆。

前次 107-2 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72 畢業班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2 人；同意 19 人)	註冊組	1.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2. 已製發更新後成績單給本案學生存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施 0 宏等 16 位同學(附件二序號 11~26)依據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2 款第 2 目給予開除學籍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施 0 宏等 16 位同學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進入本校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永康班)就讀，並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退學。
- 二、施生等 16 位同學 105 學年進修學士班報名程序未完備(當年度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未有繳交報名費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
- 三、16 位同學未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寄回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

決議：照案通過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同意 18 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同意 10 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陳 0 吟等 10 位同學(附件二序號 27~36)暫不退學、撤銷學位或註銷學位證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陳生等 10 位同學就讀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雖經查核報名程序未盡完備，惟陳生等於期限內寄回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及佐證資料，如附件四~附件十三。
- 二、基於保護學生權益，針對提出疑義之陳生等 10 位學生，擬配合司法調查，待司法判決後，另案處理，暫不退學、撤銷學位或註銷學位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同意 18 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同意 10 人)

- 附件四：陳 0 吟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五：許 0 明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六：姜 0 成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七：管 0 玲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八：張 0 玲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九：吳 0 雯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十：康 0 綺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十一：侯 0 霜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十二：吳 0 枝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 附件十三：連 0 雅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

**提案三**

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調整企業管理學系自 108 學年起企業管理科五年制專科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請審查。

說明：

- 一、合併前企業管理科與企業管理學系原本報部的學位中文名稱不同，學位名稱參照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名稱。

系(所)組別  (全稱)	副學士學位名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企業管理科五年制專科班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108			1.核准文號：臺技(四)字第 1000042295 號 2.合併前企業管理科與企業管理學系原本報部的學位中文名稱不同，學位名稱參照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名稱。

- 二、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商業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同意 18 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同意 10 人)

**提案四**

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爰修正第 9 點計算方式。
- 二、為使專題課程排課方式能有一致性，將專題指導修正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爰修正第 10 點。
- 三、為使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爰增列第 15 點第四項鐘點尾數計算方式。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四，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五，請參閱附件。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p> <p>(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u>學生人數 50</u>）。</p> <p>(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p>	<p>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p> <p>(二) <del>專科部</del>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u>該班全體學生人數</u>）。<del>大學部教師以學分數直接計算鐘點費。</del></p> <p>(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p>	<p>一、為使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計算方式。</p> <p>二、餘項未修正。</p>
<p>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u>列入</u>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p>	<p>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del>得</del><u>列入</u>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p>	<p>一、為使專題課程排課方式能有一致性，將專題指導修正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餘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p> <p>(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p> <p>(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p> <p>(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p> <p>(四) <u>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u>  <u>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6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u></p>	<p>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p> <p>(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p> <p>(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p> <p>(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p>	<p>五、為使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爰增列第四項鐘點尾數計算方式。</p> <p>六、餘項未修正。</p>

五、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18人；同意17人；不同意1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10人；同意10人)

附件十四：「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五：「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前條文)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 簽到表

- 一、時 間：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4:00
-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教務長 士央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正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正副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 台南校區

單位	姓名	簽到
創新管理學院	盧代理院長 華艷	公假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顏副院長 瑞美	公出
通識教育中心	楊副主任 景琦	楊景琦
體育室	吳主任 惠琴	吳惠琴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蘇主任 志汾	蘇志汾
資訊傳播學系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陳主任 國偉	陳國偉
餐飲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胡主任 子陵	胡子陵
教務處秘書暨綜合業務組	陳副組長 韋君	陳韋君
教務處 課務組	吳副組長 俊杰	
教務處 註冊組	周組員 淑貞	周淑貞
教務處 招生中心	方組員 瑀欣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 簽到表

### 教師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應用外語學系	王盈文 老師	王 盈文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劉相君 老師	
資訊傳播學系	蔣封成 老師	蔣 封 成
企業管理學系	張簡玉卿 老師	
休閒管理學系	林大裕 老師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詹浚煌 老師	詹 浚 煌
學生代表(日間學制)	周宜螢 同學	
學生代表(進修學制)	李秀峰 同學	

### 列席人員


# 10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 簽到表

一、時 間：108 年 8 月 27 (星期二) 14：00

二、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三、主持人：楊教務長 士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校區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楊教務長 士央	楊士央
教務處/教資中心/通識中心	李副教務長金瑛	李金瑛
教務處/招生中心/推廣中心	葉副教務長麗娟	
研發長	鍾研發長 珮珊	鍾珮珊
資訊暨圖書中心	陳主任 宗騰	陳宗騰
軍訓室	周主任 松和	
護理科	呂主任 莉婷	呂莉婷
視光科/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丁主任 先玲	丁先玲
應用外語系(科)	陳主任 琇娟	林貞均代
資訊管理科	嚴主任 竹華	嚴竹華
數位影視動畫科	呂主任 學銘	呂學銘
企業管理科	徐主任 鵬翔	徐鵬翔
嬰幼兒保育系(科)	張主任 毓幸	張毓幸
長期照護學系	陳主任 秀珍	陳秀珍
教務處 註冊組	藍組長 靜義	藍靜義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課務組	林組長 貞均	林貞均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喻組長 綬英	喻綬英

### 教師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企業管理科	杜崇勇 老師	請假
護理科	方又圓 老師	方又圓
應用外語科	李智偉 老師	
視光科	蔡政佑 老師	林君代
資訊管理科	朱錦文 老師	朱錦文
數位影視動畫科	陳天順 老師	陳天順
嬰幼兒保育科	陳慧玲老師	陳慧玲
嬰幼兒保育系	武藍蕙老師	
長期照護學系	劉麗婷老師	劉麗婷
學生代表(日間學制)	許雅鈞 同學	許雅鈞
學生代表(進修學制)	許明杰 同學	

### 列席人員
